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服务指南及流程

一、事项名称：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二、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受理条件：社会团体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四、申报材料：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慈善组织（社会团体）章程；社会团

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材料或到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递交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安徽政务网后台受理材料或窗口受理材料；

3、审核：审核人员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或网上进行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4、办结：经审核批准后，办结。

六、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否

八、办理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政通路和前进路交叉口路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8 号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咨询电话： 0558-8800317

十一、监督电话： 0558-8812212